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准则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准则仍将出租人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大类，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